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案件审判

项目单位: 儋州市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儋州市人民法院

评价时间: 2020年01月01日 2020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 2021年5月18日



附件 6-2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	绩效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产出指标	办理案件数	10000 件	10000 件以上	10000-9000 件 (不含 9000)	9000-8000 件 (不含 8000)	8000 件及以下
效益指标	案件调解率	由于案件调解率的提升, 即节约了成本, 又达到和谐社会的基本要求, 案件调解率达到 30%	30%以上	25%-30%	20%-25%	20%以下
	结案率	预算年度的结案率达到 85%	90%以上	85%-90%	80%-85%	80%以下
	当事人满意度	案件审判需要社会的认知, 当事人对办理案件的满意程度要求到达 75%	85%以上	75%-85%	70%-75%	70%以下
	干警满意度	案件审判需要干警的认知, 干警对办理案件的满意程度要求到达 75%	85%以上	75%-85%	70%-75%	70%以下

注: 以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准填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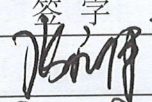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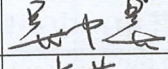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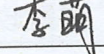
附件 6-3

项目基本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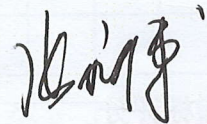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儋州市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儋州市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张永傅		联系电话		23883537	
地址	儋州市中兴大道			邮编	57170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投资额 (万元)	215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215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215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215	省财政	215	省财政	215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2
				决策程序	5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2
分配结果	6			6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3
				到位时效	2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7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9			9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5

				产出质量	4	4
				产出时效	3	3
				产出成本	3	3
		项目效益	40	经济效益	8	6
				社会效益	8	8
				环境效益	8	8
				可持续影响	8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		100	97
评价等次				优秀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项目评分	签字
张永傅	党组成员	儋州市人民法院	95	
吴中昊	办公室副主任	儋州市人民法院	98	
李萌	政治部一级科员	儋州市人民法院	96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1 年 5 月 18 日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琼财绩[2021]83 号文件要求，我院绩效评价小组成员，对本院“案件审判”项目进行 2020 年度绩效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案件审判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主要用于支付聘用人员工资、社保以及人员外包后的外包服务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绩效目标为：

项目产出：全年办理案件数量达到 10000 件以上为优

项目成效：案件调解率达到 30%以上、结案率达到 90%以上、当事人满意度达到 85%以上、审限结案时间提前 10%以上为优。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全额拨款，根据 2020 年预算大本，聘用制书记员管理预算数为 215 万元，实际下达数为 215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支出 215 万元，主要是支付人员工资、人员社保、人员外包服务费，资金使用率为 100%。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了实现对资金的合理、合法、有效使用，单位制定了《关于差旅费管理的补充规定》、《内部控制规范》等内部管理制度，在资金的管理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相关制度执行，各项支出均有相关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规范，支出报销票据由报账员审核、稽核员复核、办公室主任确认、分管财务院领导审批、最后交由市财政局核算站会计支付并进行账务处理。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此项目非工程项目，无招投标及现场验收等情况。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我院按照省财政厅相关文件要求，对项目实行绩效管理，模式为“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每季度绩效跟踪监控-次年初绩效自评”的方式进行有效的前、中、后的管理。具体表现为：年初编制预算时对项目进行绩效目标设置；每季度对绩效实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并在系统报送；次年按绩效评价要求，专门成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领导小组，评价小组认真组织，统筹实施绩效评价，接着省财政厅委托第三方评估机

构对我院绩效开展评价。最后我院将根据绩效评价的结果、建议并结合我院实际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 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项目实施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在预算年度及时完成，完成质量良好。对项目内分科目实行规范化管理，逐个分析各项成本情况，结合财政法规，充分发挥财务人员专业知识及主观能动，在整体控制上达到预期效果。

(2) 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在中央及省委厉行节约精神的要求下，本着高效节约的原则，控制项目实施过程，按照财务制度相关要求，对每一项支出严格把关，避免不必要的浪费，有效节约了项目成本，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 项目的实施进度

此项目按照预算批复指标逐项实施完成，支出进度与预算年度一致

(2) 项目完成质量

各项支出完成质量良好，效益显著，得到干警的一致好评。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预算年度内本项目各项预算目标顺利完成，有力保障了单位审判执行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020 年案件审判预算批复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①年办理案件数量

我院全年办理案件 12352 件，绩效标准优（10000 件以上）；

成效指标

①结案率

2020 年度，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12352 件，结案 11638 件，结案率 94.22%，绩效标准优（90%或以上）；

②调解率

案件调解率 28.37%，绩效标准良（达 30%）；

③当事人满意度

当事人对单位办事效率、办事态度较为满意，满意度为 95%，绩效标准优（达 85%）；

④干警满意度

干警对单位办事效率、办事态度较为满意，满意度为 95%，绩效标准优（达 85%）。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各类审判工作成效明显，有效地维护了儋州地区稳定，经济发展和人民安居乐业，提供了持续有力的司法保障与支持。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通过历年以来对审判业务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度建设有力、人员配备齐整，整体上已经形成了一套比较成熟的管理模式。随着审判业务的开展及各项财政政策的完善，此预算项目将更加有效促进各项审判业务的持续发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2020年民事案件共调解2062件，撤诉1512件，调解率为28.37%，调解撤诉率为49.18%，同比下降24.92%，绩效标准良（达30%）。受案情复杂程度及当事人可接受程度不同影响，2020年案件调解率同比下降。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琼财绩[2021]83号文件要求，按照省财政厅制度的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案件审判项目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经综合评价，该项目综合得分为95分，绩效级别评价为优。该项目依据省财政厅要求，依据充分，目标明确，资金到位及时，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有效，因此设定的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审判业务是法院工作的绝对重心，是其他各项工作开展

的基础，而后勤人员是为审判业务服务的，我院对该项目高度重视，从对该项目资金的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使用、决算、监督等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保障了审判业务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增强队伍的稳定性，使审判业务顺利、有序的进行，充分发挥了资金的效能。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重视司法保障人员队伍建设，院领导十分重视聘用人员的学习、培训情况，分批次参加省高院组织的行政人员培训，通过培训提升了后勤行政人员的业务能力，使得审判工作更高效。

强化行政人员的集体意识，通过发动行政人员参加院工会组织的全院性运动会、省二中院组织的迎春晚会以及本院组织的迎春晚会，牢固树立了大家的集体荣誉感，增进了各部门之间的联系。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2021年05月10日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对象：固安县人民检察院 固安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案件受理

实施单位：固安县人民检察院

评价期间：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评价依据：《固安县人民检察院案件受理工作规定》

评价方法：问卷调查、访谈、资料分析

评价机构：固安县人民检察院

评价单位（盖章）

日期：2021年5月10日

